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亿海大玻(大连)玻璃有限公司: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大房金开稽通字【2026】05002号)。自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合计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14382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20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等有异议,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,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,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,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